

# 三星显示供应商行为规范

Version 5.1

## 序言

总部设在大韩民国的三星显示在世界多个国家运营着当地法人三星显示（在韩国注册的三星显示及其各国设立运营的企业统称为“三星显示”）对供应商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的标准要求较高。

三星显示供应商行为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制定的目的是为加强供应商（下称“供应商”）合规经营，促进供应商与三星显示共同成长。

供应商应全面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树立并实施保障作业环境安全、充分尊重劳动者的经营流程，并遵守企业伦理。

本规范是三星显示要求供应商予以遵守的事项，适用于为三星显示产品生产而设计、销售、制造相关零部件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形态的组织。

所有供应商都应遵守本规范，并要求所有向其提供加工服务、零部件、原材料及包装等业务的下级供应商遵守本规范。三星显示或三星显示指定的外部机构有权查访供应商是否遵守本规范。

本规范是RBA行为规范和UN人权宣言，UN企业和人权 实行原则(UNGPs)，OECD 多国性企业Guide准则，UN 童工权力公约(UNCRC)，在ILO职场中的基本原则及对权利的宣言，ILO核心公约 等 Global基准的基础，同时本规范将有可能根据三星显示供应商管理政策及标准的变化而随时进行修订。遵守本规范过程中的细节基准，需根据三星显示供应商行为规范指导的内容。

本规范与供应商所在法律法规冲突时，适用对供应商要求相对较高的规定。

# 1. 人权及劳动

供应商承诺支持工人人权，使他们得到国家社会所共识的尊重和尊严。

此处的工人包括所有临时工、外出务工人员、实习生、正规员工、派遣员工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工人。

## 1.1 自由选择职业

三星显示是ILO公约<sup>1</sup>的宗旨，支持自由劳动权利，正在努力禁止强制工作。

所有工作必须是自愿的，不使用强迫、抵押（包括抵债）、契约束缚或是非自愿的监狱劳工，不奴役或贩卖劳工。这包括以剥削为目的，通过威胁、强迫、压制、诱拐或欺诈的手段来运输、窝藏、招聘、转让或接收非自愿人士。

不得作为雇用条件，要求工人上缴任何由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护照或工作许可。

雇主(合作公司 or 人力派遣公司)或招聘代理人不能对劳工要求就业的一环收取保证金或聘用手续费。另外，必须用工人理解的语言书面传达劳动条件。

## 1.2 未成年劳动

三星显示正在努力为了尊重和支持ILO公约<sup>2</sup>中明示的劳动者的权利。

在制造的任何阶段均不得使用童工。“儿童”指未满 15 岁、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低于国家/地区的最低就业年龄（以最高者为准）的任何人。

发现存在雇用童工的情形时，供应商应立即 采取措施，终止雇用童工并改善雇用过程中对工人年龄的检查程序。

---

<sup>1</sup> 第29号(强迫劳动公约) 及 第105号(强迫劳动废除公约) 等 通过 阐明 禁止强迫劳动 原则

<sup>2</sup> 第138号(最低年龄公约) 及 第182号(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实施实习生项目的，必须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雇用高于法定最低雇用年龄的青少年工人，但对18周岁以下的工人，不得使其从事有可能危及到未成年人身体健康或安全的工作(禁止加班及夜班工作)。

### 1.3 遵守工作时间

周工时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大限度。而且，除非遇到紧急或异常情况，一周的工作时间包括加班在内不得超过 60 个小时。

员工每七天至少休息一天。

### 1.4 工资与福利

向员工支付的报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薪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薪资、加班时间及法定福利的法律。根据当地法律，员工的加班报酬应高于正常的每小时工资水平。禁止以扣减工资作为纪律处分手段。

应当用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将工资支付明细通过书面文件或公司内部网络系统提供给工人，告知其工资支付标准和具体项目。

### 1.5 人道待遇

不得对员工实施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或言语侮辱等严苛的非人道待遇；亦不得威胁实施此类行为。支持这些要求的纪律处分政策和程序应清楚地界定并传达给员工。

### 1.6 非歧视

三星显示正在努力禁止ILO公约<sup>3</sup>中明示的劳动者差别化。

供应商应承诺员工免受骚扰以及非法歧视。公司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

---

<sup>3</sup> 第100号(同等报酬公约)及 第111号(差别(雇佣和职业)公约)

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受保护的退伍军人身份、受保护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状况在发放工资、升迁、奖励、培训机会等聘用或雇佣行为中歧视员工。

此外，除了法律法规要求或工作场所安全考虑的情况以外、不得要求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疗测试或体检。

## 1.7 自由结社

三星显示正在努力尊重并保护ILO公约<sup>4</sup>中明示的劳动者权利。

按照当地法律的要求，供应商应尊重所有员工自由结社及加入工会、集体谈判和参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并尊重员工不参加此类活动的权利。员工和/或其代表应能与管理层公开沟通和分享有关工作环境和管理的建议与意见，而无需担心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

---

<sup>4</sup> 第87号(结社自由 团体权保障公约) 及 第98号(团体权和团体交涉权公约)

## 2. 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了解，除了尽量减少与工作相关的伤病事故以外，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可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有利于促进生产、提高员工保留率并提升员工士气。供应商应根据所在地法律及规定，努力巩固并维持健康与安全的工作场所。

### 2.1 职业安全

三星显示在ILO公约<sup>5</sup>中明示的劳动环境的健康和稳定增进正在努力改善。

应通过正确的设计、工程技术和管理控制、预防保养、安全操作程序（包括锁死/标出）和持续性的安全知识培训去控制工人在工作场所会遇到的潜在危险（如电器和其它能源、火、车辆和坠落危险）。

若无法通过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险源，应为工人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怀孕或者哺乳期的员工应禁止安排在有毒有害岗位，应排除健康和安全的作业环境等等构建有效的措施，同时给哺乳期员工提供适当的便捷设施。

### 2.2 应急准备

应识别并评估紧急情形和紧急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及应对程序将其影响降到最低，包括：紧急报告、员工通知和撤离程序、员工训练与演习、确保无障碍通畅的逃生出口，适当的火灾侦测及扑灭设备、充足的出口设施和复原计划。

### 2.3 预防职业伤害与疾病

应当制定程序和体系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职业伤害与疾病，包括以下规定：鼓励工人报告；归类和记录伤害和疾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疗；调查案例并执行纠正措施以消除类似情况；协助工人返回工作岗位。

### 2.4 减少有害因子流出

应当鉴别、评定并控制工作现场使用的化学物质、医学病菌等生物因子和高温、

---

<sup>5</sup> 第155号(产业安全保健和作业环境公约)及第187号(产业安全保健增进体系公约)

放射线等物理因子可能给给工人带来的危险。

排除潜在的风险，必须通过矫正、改善生产设施等工程技术和符合法律法规的管理手段保障劳动者不因和桑树有害因子产生健康安全问题。

当无法通过这些方法有效控制危险源时，应该为保护工人健康建立和运行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方案并相关保护工作流程。保护工作流程应包含上述危险因素相关清单的教育资料内容。

## 2.5 体力要求高的工作

应鉴别、评估并控制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材料和重复提举重物、长时间站立、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 2.6 危险机器、工具及设备安全管理

须对生产设备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害评估。应为可能导致员工受伤的机械提供物理防护装置、连锁装置及屏障，并正确进行维护。

## 2.7 公共卫生、饮食和住宿

应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饮用水及洁净的食物准备、储藏与用餐设施。供应商或劳工代理机构提供的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供暖和通风，以及合理的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间。

## 2.8 健康与安全沟通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以员工主要语言授课的适当的工作场所（设备，电，化学物质，火灾及接触性危险 等）健康与安全培训。

应在工作场所清晰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培训和定期的教育，并鼓励员工提出安全问题。

## 3. 环境

供应商应当对企业运营中发生的环境污染物质进行有效管理，并应充分了解在向三星电子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环境影响并为减少此等影响而努力。

遵守与化学物质和废弃物管理、销毁、循环利用,工业用水管理和循环利用,温室气体及大气排放物质控制等有关的环境管理法律法规。

供应商与三星显示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了产品设计、生产等相关的环境标准时，供应商应遵守相关环境标准。

### 3.1 环境许可与报告

应获取、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测）、批准文书及登记证，并遵守其运营和报告要求。

### 3.2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排放污染源和废弃物的发生应在源头上消除和通过设备消除或最小化污染。

包含水，化石燃料，矿物质及原始森林等天然资源的使用应通过改善生产流程，强化维持管理，变更设备工程，多体资材，再使用，保存，循环利用，等方法进行维持。

### 3.3 有害物质管理

应当识别和控制释放到环境中会造成危险的化学物质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运输、存储、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

同时应当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处理特定物质的规定。

### 3.4 废水及固体废弃物

供应商应采取系统化的方法来鉴别、管理、减少和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



物（非有害物质）。作业活动、工业流程和卫生设施产生的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需按要求进行性质识别、监测、控制和处理。此外，还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水产生。供应商应对其废水处理系统性能进行常规监

### 3.5 大气污染物质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气溶胶、腐蚀物、粉尘、消耗臭氧层的化学品和燃烧副产物等废气排放，需在排放前按要求进行性质识别、常规监测、控制及处理，必须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应对其废气排放控制系统性能进行常规监测。

### 3.6 产品含量控制

遵守所有关于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质(包括有关再生和处置的标识)的当地的法律法规和三星显示的要求。

遵守三星显示产品的环境有害物质管理规则「DR00253」。

### 3.7 暴雨管理

供应商应采取系统化的方法来预防暴雨径流污染。供应商应防止非法的排放和泄漏物质进入排水渠。

### 3.8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要测定并计算能源消耗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管理的体系需要建立 为了建立供应商的温室气体 Inventory，要了解温室气体排放源，排放源别原料使用量管理，每年要建立 Inventory 及更新。

另外， 供应商在工厂的能源消费量及温室气体排放量信息根据

“供应商碳排放量调查”的标准，可提供的范围内提供并为了设定并实现这个目标，要实行持续性减少课题。

## 4. 道德经营

供应商的经营活动要遵守当地所有法律和规定。

三星显示要求供应商维持最高的道德基准。

### 4.1 诚信经营

在所有商业互动中都应遵循最高的诚信标准。供应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行为。所有业务交易均应确保透明并应在供应商业务账目和记录中准确反映。应推行监督和强化程序以确保符合反腐败法的要求。

### 4.2 无不正当利益

不得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适当或不正当利益。禁止范围涵盖为获取或保留业务、将业务指派给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以直接方式或通过第三方的间接方式，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物品。为了符合反腐败法规的内容，遵守相关法律和持续监督管理。

### 4.3 信息披露

所有的交易应透明公开的方式进行，供应商的会计账本及业务记录应如实反映。按照产业的惯例公开供应商的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商业活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的信息。不允许伪造记录或虚报供应链中的条件或实践。

### 4.4 知识产权保护

应尊重知识产权；技术或经验知识的转让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并且应保护供应商信息安全。

#### 4.5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应秉持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的标准。

#### 4.6 身份保护和无报复政策

应制定程序以保护供应商和员工举报者<sup>2</sup>并确保其身份的机密性和匿名性，除非法律明令禁止。供应商应制定沟通程序，让员工能够提出疑虑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 4.7 禁止使用非洲纷争地区矿物

供应商应禁止使用人权侵害和环境破坏严重风险较大地区的矿物（钽、钨，锡、金等）和通过非法伐木的原材料。同时，破坏性武器，常规武器，导弹生产可能性较高的北朝鲜，伊朗，叙利亚，苏丹，古巴等地区输出三星显示的产品时应严格遵守国际管理标准。相关协力社应构建并运营遵守国际规定和国家别法规的政策。同时，追踪确认相关物质的原产地，交易处等所有供应链使用与否，以此进一步努力证明生产工程中使用物质的原产地。三星显示邀请时，应履行提供相关凭证的义务。

#### 4.8 隐私保护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所有业务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的合理隐私期望。供应商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法规要求。

## 5. 管理体系

供应商在遵守本规范的同时为遵守有关法律及顾客的要求事项，应当构建将人权和劳动保护、产业健康和安全、环境、伦理与经营管理层决议程序相结合的经营体系，并明确目的和目标，长期进行测定和评价，促进其持续改进。

### 5.1 公司承诺

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政策声明，应阐明供应商对合规和持续改进的承诺并由管理层签署，以当地语言印发并张贴于工作场所中。

### 5.2 管理问责与责任

供应商应明确指定由高层管理和公司代表负责确保管理体系和相关方案的实施。高层管理应定期审核管理体系状态。

### 5.3 法律要求与客户要求

用以鉴别、监测和理解适用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包括本准则的要求）的程序。

### 5.4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用以识别与供应商经营相关的法律遵从、环境、健康与安全<sup>3</sup>，以及劳动实践和道德风险的程序。确定各风险的相对重要程度，实施适当的程序和实质控制措施，以控制已识别风险并确保合规。

### 5.5 树立 改进目标

用于提高供应商社会和环境绩效的书面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包括对参与者为达成这些目标所取得的绩效进行定期评估。

## 5.6 培训

培训管理者和员工以实现供应商的政策、程序和改进目标并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计划。

## 5.7 沟通

用以向员工、供应商和客户清晰准确地传达有关供应商政策、实践、期望和绩效信息的程序。

## 5.8 员工反馈和参与 及 苦衷处理

评估员工对本准则中实践和条件的理解并获得反馈，以及促进持续改进的不间断程序。

## 5.9 审核与评估

定期进行自我评定，确保符合与社会和环境责任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要求、本准则中的内容以及客户合同要求。

## 5.10 纠正行动程序

用以及时纠正内部或外部评估、检查、调查及审核中发现的缺陷的程序。

## 5.11 文件和记录

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保管和公示企业经营中产生的文档和记录，并为保护公司和个人信息树立适当的机密保护机制。对供应商遵守本规范的活动，应当制作书面资料，在三星显示要求时即时提供相关信息

## 5.12 供应链参与和责任

所有与三星业务关系的供应商都应要求，支持和监督次级供应商遵守本准则。

供应链中违反本守则的行为可能导致供应商与三星的业务关系终止。

## 修订历史

---

Ver.	내 용
1.0	最初发布的2012年10月
2.0	已发布2015年6月 : 反映 EICC ver.5 & 管理 version No.
2.1	已发布2015年9月 : 修改第一页和序言
2.2	已发布2016年6月 : 修改第一页和序言
2.3	已发布2017年5月 : 新增“供应链参与和责任”
3.0	已发布2018年6月 : 反映 RBA ver.6
3.1	已发布2021年3月 : 修改禁止强迫劳工及工作时间遵守
3.2	已发布2021年6月 : 修改第一页和序言
4.0	已发布2022年5月 : 添加对ILO核心协议的尊重内容
5.0	已发布2023年4月 : CSDDD修改相关行为规范适用范围, 温室气体管理具体化及义务化
5.1	已发布2023年8月 : 增加ILO核心公约的尊重内容